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的补充公告

森特股份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公告编号：2017-033），应交易所要求，现就以上公告内容进行以下补充说明：

一、关于《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中违约条款补充如下：

（一）如果旭普林未履行合同要求的如下一项或几项约定，森特股份可以书面通知旭普林其违约情况，全部或部分的终止本合同。

1、旭普林逾期延误发送技术文件超过约定日期45日

2、旭普林延误技术服务超过约定日期30日

（二）在款项延迟支付超过30日时，旭普林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三）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或在一方发送补救措施声明后的合理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均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本合同。

二、风险提示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的公告中第六部分补充如下：

本公司目前的环保业务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在天津和河北有少量业务开展，在雄安新区没有项目储备，没有业务开展，（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对公司的影响表述不够准确。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